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紀仁和

相 對 人 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27號），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連文嘉（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市○○區○○路○段000○0號5樓）於聲請人對相對人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2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時，為相對人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亦有明文，而此條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進行訴訟，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

01 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
02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且清算
03 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
04 事同（公司法第324條）。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且清
05 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進行
06 訴訟，亦難免有徇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
07 算人身分對董事進行訴訟。再查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
08 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
09 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0 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為相對人
12 即被告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之董事，對相
13 對人起訴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原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
14 人。然相對人之監察人缺額，是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15 代理權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
16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事
18 件，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
19 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1
20 0年9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有公司登記資料、
21 新北市政府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見本院112年度訴
22 字第2427號卷第21頁、第69頁至第93頁），而依上開登記表
23 相對人之監察人缺額，堪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
24 行為，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25 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又聲請人雖依序聲請選任相對人原董事長林錦榮、負責相對
27 人公司財務的陳淑珍、股東李宗翰、林瑜嘉為相對人之特別
28 代理人，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為避免董事徇私損及相對人
29 利益，本件不宜由林錦榮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而陳淑
30 珍已遷出國外，至於李宗翰、林瑜嘉，聲請人則稱無聯絡方
31 式且未提出年籍資料，是本件亦不宜由陳淑珍、李宗翰、林

01 瑜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另又聲請選任連文嘉為
0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連文嘉前曾擔任相對人之監
03 察人，且為相對人之股東，故本院認為選任連文嘉於本事件
04 中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06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陳俞瑄